# 夏县2019年人才引进工作公告（第1号）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兴县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根据《运城市引进高端人才暂行办法》、《运城市2019年引进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中共夏县县委关于印发〈夏县引进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夏发〔2018〕10号），结合我县实际，决定为全县公开引进一批高层次紧缺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才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考评与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二、引才岗位
    本次拟为夏县中学、夏县二中引进教师6名，夏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引进农业技术人员1名，夏县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引进林业技术人员1名，夏县招商引资办公室引进商务管理、企业管理专业技术人员1名，夏县政府办下属事业单位引进专业技术人员1名。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三、引才对象和条件
    （一）引才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国家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大学及学科”、世界排名前200名高校（不含境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全日制教育类硕士研究生；
    4.符合引进岗位要求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引才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思想积极，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创新意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立案审查的人员；
    3.受党纪政纪处分在处分期内的人员；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
    5.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和服务期内的（含试用期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现役军人；
    参加引进高层次人才岗位不得在报名、聘用后即构成原人事部6号令规定的回避关系的岗位。
    应聘者在报名后、聘用之前已成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服务期内（含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予聘用。
    四、引才办法和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1、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方式。
    2、报名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至11月15日每天早上8点至下午18:00。
    3、报名地点：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会议室。
    4、报名人员应填写《报名登记表》、《报名人员诚信承诺书》，同时提供有效居民二代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免冠2寸照片；未取得毕业证的2019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校学籍证明（包括学历、学位、学制、专业、毕业时间等）及研究生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人事权限部门和单位出具的《在职人员同意应聘证明》。注明姓名、应聘岗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二）资格审查
    人才引进工作领导组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定进入考核环节的人选（有专人负责通知）。若报考人数与引进名额比例在5:1之内，直接进入考核环节；比例超过5:1，则先进行考评，根据成绩按照5:1确定进入考核环节人选。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人才引进全过程，凡与引进条件不一致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终止其引进工作。
    （三）考核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人才引进工作领导组确定5人及以上专家组在高层次人才集聚地区或高校现场组织实施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根据考生政治面貌、岗位匹配、学历学位、任职、奖惩情况等，重点考核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素质和业务潜能（教师岗位考核包含说讲课环节），择优确定考核合格名单。
    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80分，未满80分的不予引进。根据考核成绩按引进人数1:1确定体检对象。
    （四）体检考察
    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教师岗位体检标准参照《教师资格体检标准》执行，其他岗位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因怀孕不能完成体检程序的，推迟体检，待体检合格后，再办理聘用手续，应聘资格保留1年。
    体检合格者（含因怀孕未能完成所有体检项目人员）列入考察范围。
    考察由县人才引进工作领导组统一安排，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遵纪守法等方面。考察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
    本环节出现名额空缺时，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一次。
    （五）公示与聘用
    入选人才在夏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拟引进人员与用人单位办理聘用手续。聘用后服务期限须满5年（含试用期），未满5年的不得调离夏县。夏县以外在编教师引进后，保留原单位所聘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本次引进人员试用期12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聘用，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用。
    五、纪律要求
    夏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承办本次人才引进工作，按照方案规定的程序和原则，严格把关、规范操作。从事人才引进的工作人员或用人单位负责人与应聘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要实行回避。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整个引进人才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举报和申诉进行调查查处。对弄虚作假，在考核过程中作弊的应聘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应聘资格。对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本次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咨询电话：
    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9-5763699
    监督电话：
    夏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13834701973
    人才引进公告中未尽事宜，由夏县公开招聘领导组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解释。

                             夏县人才公开招聘领导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  |
| --- |
| 夏县2019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岗位一览表 |
| 主管单位 | 招聘单位 | 经费形式 | 招聘人数 | 岗位代码 | 岗位类别 | 资格条件 | 备注 |
| 年龄 | 学历或职称条件 | 专业 | 其它条件 |
| 夏县教科局 | 夏县中学 | 全额 | 1 | 1 | 专技 | 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年龄为35周岁及以下；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为45周岁及以下 | 本次引进人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2、国家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大学及学科”、世界排名前200名高校（不含境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全日制教育类硕士研究生；4、符合引进岗位要求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物理教育、物理与力学类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 |   |
| 夏县教科局 | 夏县中学 | 全额 | 1 | 2 | 专技 | 生物教育、生物科学类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 |   |
| 夏县教科局 | 夏县中学 | 全额 | 1 | 3 | 专技 | 数学教育、数学与统计学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 |   |
| 夏县教科局 | 夏县中学 | 全额 | 1 | 4 | 专技 | 语文教育、汉语言与文秘类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 |   |
| 夏县教科局 | 夏县二中 | 全额 | 1 | 5 | 专技 | 地理教育、地理科学与地球物理学类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 |   |
| 夏县教科局 | 夏县二中 | 全额 | 1 | 6 | 专技 | 美术教育、美术类 |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 |   |
| 夏县农业农村局 | 山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夏县分校 | 全额 | 1 | 7 | 专技 | 农学与农业工程类 |   |   |
| 夏县林业局 | 林业工作站 | 全额 | 1 | 8 | 专技 | 园林、林学、森林保护、森林工程、森林资源保护 |   |   |
| 夏县工信局 | 夏县招商办 | 全额 | 1 | 9 | 专技 | 商务管理、企业管理 |   |   |
| 夏县政府办 | 金融服务中心 | 全额 | 1 | 10 | 专技 | 汉语言与文秘类 |   |  |

运城市夏县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近期免冠1寸照片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身份证号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岗位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户口所在地 |   |
| 联系电话 |   | 备用电话 |   |
| 学习工作经历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
| 本人承诺 | 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依据真实，符合招聘报考条件。如有不实，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报考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夏县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在职人员应聘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到现单位时间 |   | 工作岗位 |   |  |
| 合同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养老保险缴纳机构 |   |
| 人事管理权限单位意见 | 同意\_\_\_\_\_\_\_\_\_\_\_\_\_\_\_\_\_\_同志报名参加2019年运城市夏县高层次人才引进\_\_\_\_\_\_\_\_\_\_\_\_\_\_\_岗位，如其被聘用，我单位将配合办理人事、档案、工资、党团等关系的转移手续。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